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办发〔2021〕9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

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根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医保局关于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讲话中“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慈善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切实增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共同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监管环境，确保《条例》落地见效，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宣传主题

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主题为“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

宣传用语：

《条例》宣传好，人人享医保。

贯彻落实《条例》，“亮剑”欺诈骗保。

贯彻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监管条例出重拳，医保基金更安全。

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设法治和谐医保。

织密医保基金安全网，守好参保人员“救命钱”。

医保守护千万家，基金安全靠大家。

打击欺诈骗医保，群众参与不能少。

基金安全靠大家，维护需要你我他。

人人都做监督员，基金使用才安全。

你监督我监管，共同管好医保钱。

绷紧防范之弦，严打医保诈骗。

共筑医保基金守护防线，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安全。

筑牢打击欺诈骗保防线，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医保基金保民生，欺诈骗保必严惩。

医保基金救命，欺诈骗保入刑。

严打骗保不手软，守好群众“救命钱”。

打击骗保一盘棋，基金安全没问题。

三、宣传内容

（一）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5 号令)；

(二)宣传解读《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 2 号令)；

(三)宣传解读《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 3 号令)；

(四)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五)宣传打击欺诈骗保投诉举报奖励相关规定及投诉渠道；

(六)宣传我市出台的一系列医保惠民政策及住院报销、门诊慢病、异地就医、生育待遇、长期护理保险、抗癌药物纳入医保、医疗价格政策和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工作举措，介绍医保经办业务办理途径、流程和标准，畅通服务渠道。

四、宣传活动

(一)举行启动仪式。市医保局拟于 3 月底前举行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届时发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合作机构和参保群众广泛参与，为全面推进集中宣传月各项活动做好准备。

(二)开展全员培训。对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经办机构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分级分类开展《条例》培训。市局负责组织全市医保行政部门、执法机构、经办机构、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培训；各区市负责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解读《条例》和有关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开展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确保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全体人员准确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自觉做到知法、遵法、守法。

（三）进行学习评测。培训结束后，市局将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针对全市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条例》及其他相关医保政策法规知识测试，以检验前期培训成果，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举办有奖竞答。为配合《条例》的宣传贯彻和落地见效，省医保局将组织举办面向全省的医保法规政策有奖竞答活动，设置不同等级奖项，通过媒体抽取并公布获奖名单。各区市可结合实际，广泛发动全市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扩大宣传效果。

五、宣传方式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经办服务大厅、宣传栏、公益广告等多种渠道，采取悬挂横幅标语、播放动漫短片、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解读《条例》，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

（一）及时发放宣传资料。各级医保部门要将宣传手册、《条例》问答小知海报、折页等发放到位。要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合作机构所有公共区域摆放宣传手册，张贴《条例》宣传海报，实现宣传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

源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完成时限：4月中旬）

（二）组织多方开展宣传。各级医保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利用电子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放“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活动月宣传用语，悬挂宣传横幅；医保经办机构要在业务大厅播放“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短片、悬挂标语和宣传牌，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完成时限：4月上旬）

（三）建立宣传贯彻《条例》专题宣传栏。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广播、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融媒体平台等新媒体的联系与合作，采取政策信息发布、专题、专栏、系列报道等形式，发布《条例》有关规定及相应政策解读。市局将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及时转载国家局、省局宣传贯彻《条例》的系列举措和具体内容。各区市要及时向市局报送宣传工作进展等相关情况。（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完成时限：4月下旬）

（四）公布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宣传月期间，市局将公开曝光一批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结合我市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欺诈骗保行为的震慑力，努力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社会氛围。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打击欺诈骗保案件要情报告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案例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基金监督管理科、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完成时限：5月上旬）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统筹协调宣传各项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动员，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人员投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二）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各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种途径，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宣传活动要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紧密结合，要与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强化联合执法惩戒紧密结合，要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紧密结合，既要贴近工作实际，又要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保证宣传效果，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活动总结。请于2021年4月28日前将开展宣传活动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照片、视频、报道等）报送市医保局基金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631-5867969

邮箱：whsybjjijinjianguan@wh.shandong.cn